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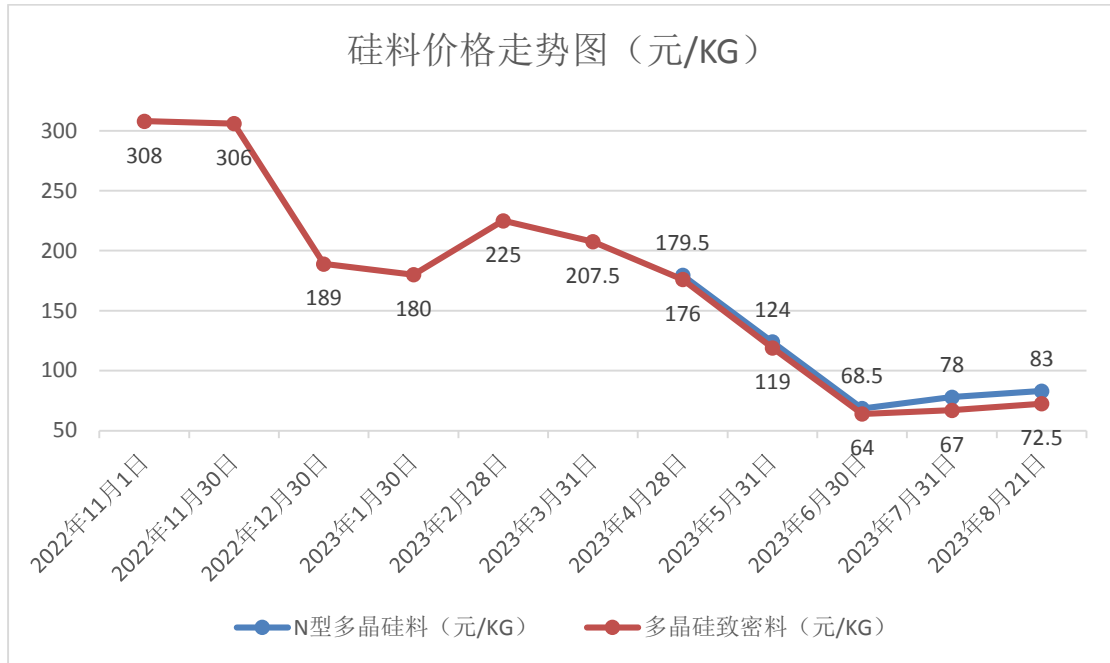
5、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指标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在 2023 年 2 月制定 2023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5 月制定 2023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参照第一期考核指标制定）时，综合考虑当时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预期的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公司光伏业务发展规划，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经审慎决定，对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考核设定了极具挑战性的指标。截至目前，公司扬州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已经投入了大量资金、人力、物力等资源，项目历经团队组建、人员招聘、厂房建设装修、周边配套施工、机电安装等阶段。在公司全体员工及扬州市政府的全力以赴下，项目生产设备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始进场，项目后续将逐步实现投产、量产，体现经营效益前尚需经历产能爬升、达产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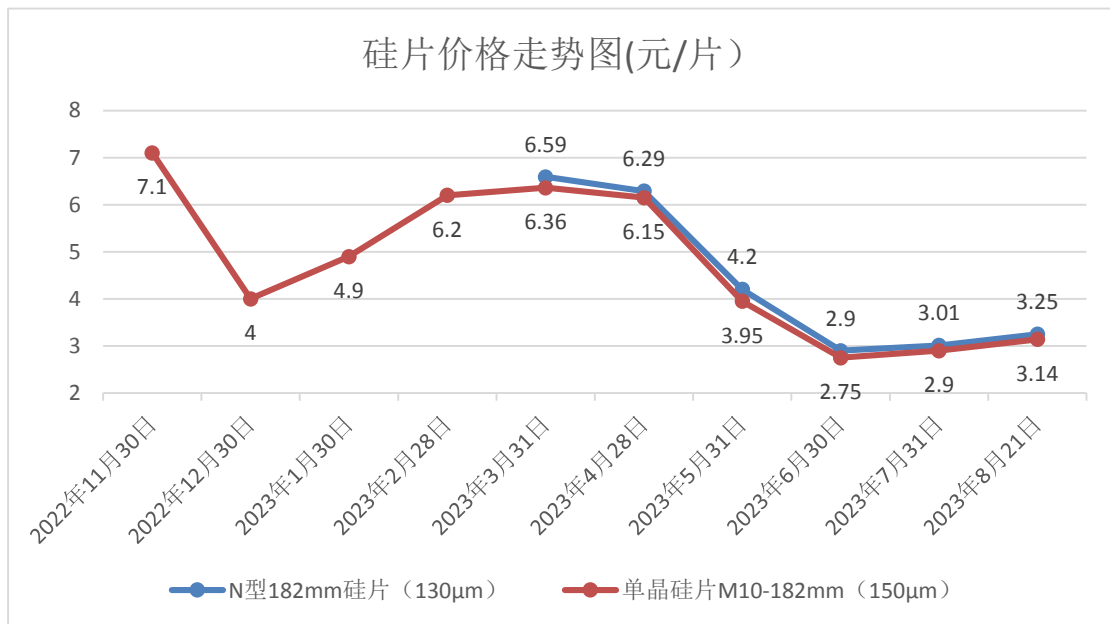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至今，由于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如硅料、硅片产能大量释放、去库存等原因，价格均有较大跌幅，同时也带动了下游电池片价格下跌。具体情况如下：

（一）硅料价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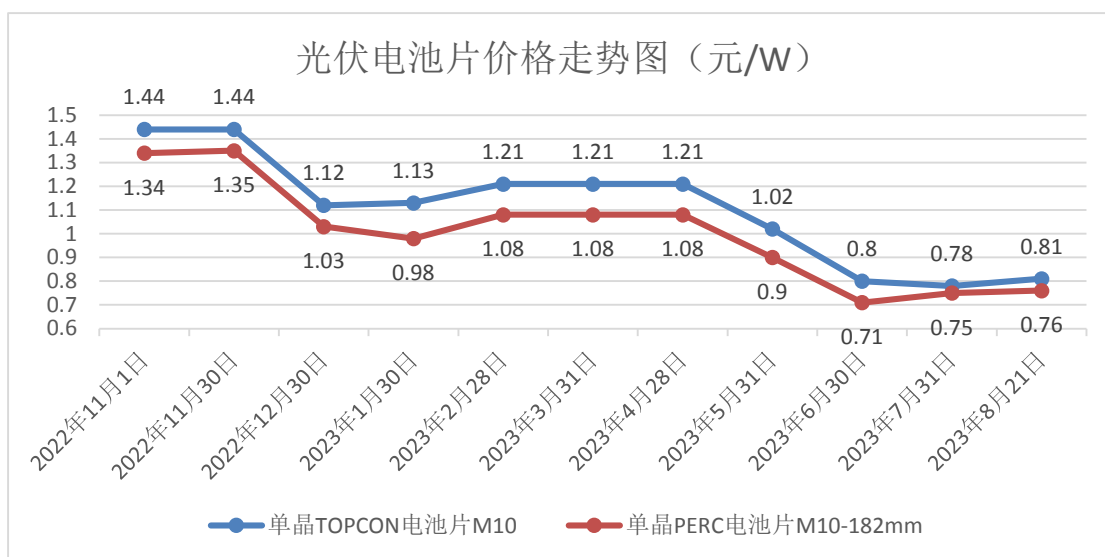
参考光伏行业权威产业链价格公布平台公布的硅料价格，多晶硅致密料自2022年11月至今跌幅达76.46%；公司生产TOPCON电池片所需的间接原材料N型多晶硅料自该平台公布价格至今跌幅达53.76%。

(二) 硅片价格走势图



参考光伏行业权威产业链价格公布平台公布的硅片价格，主流产品单晶硅片M10-182mm (150 μ m) 自2022年11月至今跌幅达55.77%；公司TOPCON电池片直接原材料N型硅片M10-182mm(130 μ m)自该平台公布价格至今跌幅达50.68%。

(三) 光伏电池片价格变化



参考光伏行业权威产业链价格公布平台公布的电池片价格，主流产品单晶PERC 电池片 M10-182mm 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跌幅达 43.28%；公司 TOPCON 电池片 M10 自该平台公布价格至今跌幅达 43.75%。

综上所述，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至今，受产能大量释放、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光伏产业链核心环节各产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跌，预计短期内回到下跌前水平概率极小。因此，公司原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已不能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相匹配。若公司继续执行原有的业绩考核，将可能削弱激励效果，降低激励对象积极性，影响核心团队稳定性，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稳定性，亦不利于公司现阶段推进战略转型发展实际。经充分考虑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在项目建设阶段作出的努力和付出，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业务发展规划、2023 年度实际生产时长、激励预期及效果、团队稳定性等综合因素后，公司决定调整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最大化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考核仍然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 调整内容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

调整前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

调整前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

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 _m)	触发值 (A _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对应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调整后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3 年作为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第一年，公司重点工作为扬州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的团队组建、人员招聘、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投产、量产，因此公司在设定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了团队积极性、项目整体进度及可实现性，并未按照设计产能满产满销设定考核指标。公司预计 2023 年底扬州项目实现量产，2024 年作为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第二年，公司重点工作为力争实现满产满销并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性，因此公司在设定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了满产满销的挑战性及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

综上，2023 年和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基于实施战略转型的不同阶段所制定，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上述两年考核指标金额相差

较大，但分别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团队积极性、稳定性。

五、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在公司战略转型前期项目建设阶段作出的努力和付出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亦兼顾公平合理和可操作性原则，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在公司战略转型前期项目建设阶段作出的努力和付出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

绩效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

七、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棒杰股份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后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